


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



为切实保障高新区（含先创区）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顺利实施，本项目所供 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、27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）水剂、0.0075%芸苔素可溶液剂四类产品顺利送达，我方本着“诚信履约、优质服务、客户至上”的原则，向采购人作出全面的服务承诺，同时建立完善的后续服务质量保证体系，涵盖产品质量、供货服务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各个方面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到位、响应及时、保障有力。

一、产品质量承诺

1、我方所供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，均为全新、合格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无假冒伪劣、过期、变质、破损等情况，产品有效成分含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性能等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经过严格的原料检验、生产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，批批检验、合格出厂，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，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。

3、若产品在验收、储存或使用过程中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（如有效成分含量不达标、包装破损、产品变质等），我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3 日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工作，更换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运输费、装卸费等）均由我方承担，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。